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盧淑美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1  
電子郵件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40153681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4年9月10日府建管字第1040153681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鄉鎮公所核發農舍建造執照後，應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，並副知本府農業處建檔列管。
- 二、各鄉鎮公所核發農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後，應每月造冊送本府（建設處）列管；104年4月7日以後所核發之使用執照，應逐案巡查。
- 三、經審定之農民資格案件，申請建造執照時免再附無農舍證明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、五年內無取得農舍建照切結書。
- 四、104年9月15日以前本府已受理案件，由本府續辦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林聰賢 公假

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收 104年9月16日  
文 第048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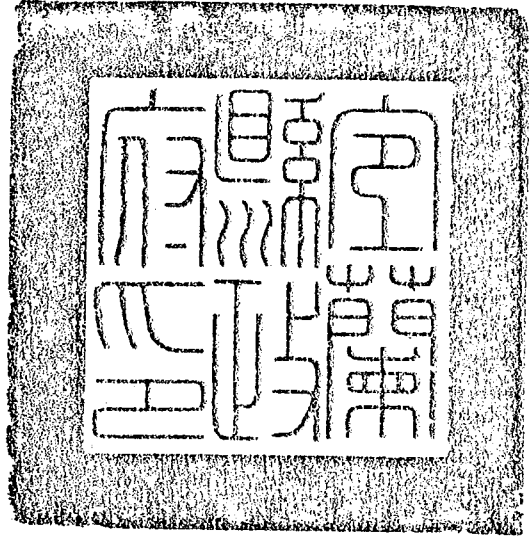
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40153681B號



主旨：廢止本府104年2月10日府建管字第1040024934B號公告，自104年9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、建築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非都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建築執照申請案件，仍依本府103年12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30198823A號公告(諒達)辦理，

縣長林聰賢 公假

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